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榮宗即嘉里鮮菓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嘉里鮮菓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郭榮宗為嘉里鮮菓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嘉里鮮菓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嘉里鮮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里公司）於經董事決議解散、清算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而嘉里公司業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清算完結，並指派郭榮宗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郭榮宗為嘉里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同意書、保管人同意書、身分證、財務報表等件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275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